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秦子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秦子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秦子軒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核與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相符。又附表  
02 編號2所示之罪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刑，與附表編號1、3所  
03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  
04 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  
05 出聲請，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06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是  
07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相關卷證，認其聲請為正當，此  
09 外，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案件表示意見，惟受刑人  
10 逾期未回函表示意見，有本院113年11月5日北院英刑博113  
11 聲2572字第1130012055號函、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爰審酌受  
12 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保護法益、所犯之罪對他人或社會之  
13 危害程度、犯罪時間密接性的一切情狀，並考量一般預防及  
14 特別預防之必要，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  
16 分，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併  
17 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韻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